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9）。

（二）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0）。

（三）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7日，15时:3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1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9683

传 真：0760-28139668

联 系 人：谭艳萍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